



0000201804007201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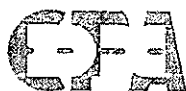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11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李文俊、强艳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和李文俊、强艳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李文俊、强艳丽非公开发行 13,043,47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8,000.00 万元购买李文俊、强艳丽合计持有的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置入资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2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置入资产对应 100.00%的股权价值为 36,404.98 万元，交易双方约定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36,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86 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9 日为交割日，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购买。

二、标的资产情况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点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由自然人李文俊和强艳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历次变更后，现名称为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00 万元。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通信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收购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时交易双方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情况：李文俊、强艳丽与力源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8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76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 2015 年预

测利润数额、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累计预测利润数额，由承诺方向力源信息同时予以股票补偿和现金补偿。

置入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1,207.38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6.17%，收购 100.00%股权时的承诺业绩已完成，无须补偿。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7 年 10 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飞腾电子注册资本由 5,001.00 万元增为 5,1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定，同意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231,700.09 元基数，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整，分配后尚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31,700.09 元，暂不分配。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 100.00%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本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注入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京民信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60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条件下，其评估价值为 40,739.45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京民信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中京民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京民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中京民信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置入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hk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敏康 (仅用于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6227012211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3 年 3 月 1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3 年 3 月 18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中兴 江苏 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3 月 19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8 年 3 月 19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裴灿（仅用于报告及标书使用）

 	<table border="1"><tr><td>姓名</td><td>裴灿</td></tr><tr><td>Sex</td><td>男</td></tr><tr><td>Date of birth</td><td>1982-08-18</td></tr><tr><td>Working unit</td><td>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tr><tr><td>Identity card No.</td><td>429004198208180417</td></tr></table> 	姓名	裴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8-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208180417
姓名	裴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8-18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208180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年7月30日										